

訴 願 人 楊○○

訴願代理人 林○○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1956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與案外人楊○○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其等共有之本市大安區泰順街○○號○○樓違建雨遮上擅自設置樹立廣告（廣告內容：「Q 爆鹽酥雞……」，下稱系爭廣告物），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 100 年 5 月 16 日北市都建

字第 10062099800 號函，命訴願人與案外人楊○○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至符合規格尺寸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含構架及燈具），該函於 100 年 5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6 月 10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廣告物雖已部分拆除，惟廣告鐵架部分仍未改善，乃再以 100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8821100 號函，命訴願人與案外人楊○○於文到 10 日內

改善並自行拆除（含構架），該函於 100 年 6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再派員至現場複查，發現仍未改善完成，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10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1956400 號函，處訴願人與案外人楊○○新臺幣（下同） 4 萬元罰鍰。

該函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

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26	
違反事件	本法修正施行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法條依據	第 95 條之 3	
統一裁罰 基準（新）	分類	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臺幣：元	第 1 次	處 4 萬元罰鍰，並限期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 或其他		
處罰	第 2 次	處 8 萬元罰鍰，並限期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第 3 次	處 20 萬元罰鍰，並限期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第 4 次起	屆期仍未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者，按 10 日處 20 萬元罰鍰。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備註	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

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居住國外，不在國內期間由他人代收掛號函件，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始回國。

三、查訴願人與案外人楊○○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0 年 5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099800 號及 100 年 6 月 22 日北市

都建字第 10068821100 號函通知其等 2 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至符合規格尺寸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上開 2 函分別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及 6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惟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再派員至現場複查，發現系爭廣告物之鐵架部分仍未改善。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在國內，期間由他人代收掛號函件，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始回國云云。

查前開原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099800 號及 100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

建字第 1006882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與案外人楊○○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至符合規格尺寸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既分別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及 6 月 27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有卷附

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雖陳稱其時人在國外無法改善前揭違規情事，惟查前揭原處分機關通知改善行為，非必須由訴願人親自履行，仍可委由他人代為處理，訴願人

捨此而不為，即難謂無過失，則原處分機關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裁處，並無違誤。況上開 2 函已告知訴願人逾期未完成改善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之相關法律效果，訴願主張，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與案外人楊淑瑛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